碳中和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V0.01）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发布实施　　2025 年 06 月 05 日第一次修改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发布

前　言

本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版权归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主要起草人：曲丽　刘益君　马尧。

本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首次发布。2024 年 06 月 05 日第一次修改

本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解释。

目　录

1 目的和范围……3
2 依据标准……3
3 审查模式……3
4 审查程序……3
4.2 评价流程……3
4.3 申请应提交的材料……3
4.4 评价申请评审……4
4.5 评价过程要求……4
5 认证证书……7
6 信息公开……7
7 获证后的监督和处理……8
8 对误用报告或声明的处理……8
9．收费……8
10. 投诉和申诉……9
附录 A……10
附录 B'……11

1目的和范围

为使申请方全面了解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构）碳中和全过程，便于我公司有效开展碳中和评价工作，同时，本规定了拟在我机构进行碳中和产品/组织/活动开展碳中和评价要求。

本规则适用于我机构碳中和评价活动。

2依据标准

ISO 14068-1 Climate change management—Transition to net zero—Part 1:Carbon neutrality（气候变化管理-向净零过度 第1部分：碳中和）

PAS 2060-2014碳中和论证规范

3审查模式

文件评审+现场评价

4审查程序

4.1审查委托人具备以下条件：

a) 申请人应具有合法的经营身份或资格；

b)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组织不具备碳中和评价条件。

4.2评价流程

申请
申请评审
文件审查
现场评价
报告与批准

4.3申请应提交的材料

(1) 营业执照

(2) GHG 清单

(3) GHG 核算证据

(4) GHG 排放管理手册/程序文件

(5) GHG 排放设备清单

(6) 工艺流程图

(7) 组织结构图

(8) 厂区平面图

(9) 监测计划

(10) GHG 清除项目

(11) 节能减排计划与措施

(12) 碳中和声明

(13) 排放设备增加/减少清单

4.4评价申请评审

CHTC 收到评价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如申请材料不齐全，应及时通知评价申请方补充完善，对不满足受理条件的申请人应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对满足受理条件和要求的申请方保留评审证据并与评价授权方签订书面的合同。

申请评审内容包括不限于专业和人日，

依据 CNAS-RC08:2018《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认可规则》附录 A 表 A.1 管理业务范围，业务范围划分见附录 A。

根据生产厂/项目/活动规模、能源/物料等数据获取的复杂程度，确定现场核查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必要时增加人日。

4.5评价过程要求

4.5.1 成立评价组

机构根据申请方的专业范围，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查组，并指定一名人员担任组长，审查组由具备 CCAA 的温室气体审查员或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组成，人员专业能力不足时可配备专家入组。

4.5.2 文件审查

审查组对审查申请人的GHG信息体系进行审查，审定结论分为如下几种情况：

（1）覆盖了标准全部要求

（2）基本覆盖了标准全部要求

（3）没有全部覆盖了标准要求

文审结论如为第(3)种，审查组长应与 调度程序调整评价时间。

4.5.3评价计划

审查组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成员参与了文件审查。审查组应在实施现场评价前编制审查计划，并通知申请方，审查计划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a）申请方名称和地址

b）或审查目的

c）审查准则

d）审查组成员及角色

e）审查范围

f）审查或评价活动及日程。

在审查过程中，如需对审查计划进行修订，审查员应将此计划与申请方沟通。

4.5.4 现场评价

（1）首次会议

现场审查开始的时候，审查组长主持受申请方领导参加的首次会议，向申请方有关负责人说明审查计划、程序、方法、可能结果、违反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处理以及不符合类型及保密承诺等；

（2）现场审查

审查组根据审查计划，采取提问、交谈、查阅文件资料、现场观察、

实际测算等方法，取得确切的证据，对申请方的温室气体相关信息的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透明性进行评价。

在审查期间，申请方应予以协助、配合，现场审查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a) 审查组组能够访问与温室气体评价有关的人员；

b) 应查阅温室气体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记录；

c) 与碳中和情况相关的数据及证明材料，

d) 碳中和实施计划与抵消情况；

e) 边界选择、排放源识别、量化方法、数据、计量设备、能耗设备、设施运行勘查、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核算方法学的选择正确与否等；

f）减排计划核实（适用时）

（3）末次会议

现场审查结束，审查组长主持申请方领导参加的末次会议，申请方组织层级或项目层级的温室气体相关信息的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透明性进行评价。

a) 受审查方如对评价结论有不同看法，与审查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在审查报告中记录；

b) 审查组应就现场审查发现的不符合项与受审查方商定在一个适当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

4.5.5 审查报告

审查组在现场评价后 30 日内完成审查报告的编制。审查报告应通过机构技术委员会审定和方可提交给申请方，审查报告基本内容包括：

a) 申请人基本信息

b) 评价目的

c) 评价范围

d) 评价过程和方法

e) 评价过程和方法

f) 不确定性分析

g) 评价发现

h) 评价结果及建议

4.6 评定与批准

应由具备能力的人员对审查资料进行评价，批准审查报告，并颁发碳中和证书。

在做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核查报告符合本实施规则 4.5.5 条要求；

（2）核查组提供的核查报告及其信息能够为做出认证决定提供所需要的信息；

（3）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核查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5认证证书

碳中和证书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a) 证书名称及编号

b) 申请人地址

c) 温室气体排放量

d) 温室气体量化过程符合标准

e) 碳中和实施过程符合标准

e) 碳中和过程

f) 颁证时间

获证组织可以向公众展示本 CHTC 颁发的碳中和证书，以证实通过审定后评价的碳中和信息，但应遵守本 CHTC 和国家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

6信息公开

申请人名称、地址、审查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和获准审查范围等列入本 CHTC“查询名录”。本 CHTC 将定期更新该名录，社会公众可通过本 CHTC 网站（公开的查询途径进行查询，若获证组织因保密需要无意公开此信息，需要提前通知 CHTC）。

7获证后的监督和处理

当证书持有人违法国家或地方碳排放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或因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有争议或受到相关投诉，CHTC 有权对证书做出处理并进行公告，处理方式有暂停和撤销两种。

7.1 暂停的条件

a) 未执行碳中和实施计划；

b）减排措施/行动无效；

c) 其他需要暂停的情况。

暂停期不超过 6 个月，暂停期间，证书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评价证书。

7.2 撤销的条件

存在虚假信息导出核查数据不真实。

7.3 证书恢复的条件

暂停原因得到消除。

8对误用报告或声明的处理

对认证证书存在误导性使用行为的持有人，CHTC 应视情况要求其采取纠正措施或做出撤消评价声明、公布违规行为以及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的决定。

9．收费

审查申请：1000 元/次

现场审查：5000 元/人日

技术评定：5000 元/次

10. 投诉和申诉

申请方/受评价方/获证组织在对本 CHTC 的结论、行为、决定等有异议时，可公平地提出，并具有投诉/申诉的权利。CHTC 申/投诉处理程序可在公司官网获取。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认可范围分类

表 A.1　组织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机构认可范围分类

大类	中类	备注
1　电能和热能的生产和输配		
2　交通运输	2.1　公路运输	
	2.2　航空运输	
	2.3　铁路运输	
	2.4　水上运输	
	2.5　管道运输	
	2.6　其他未分类运输	
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4　采矿和采石		
5　石油炼制		
6　焦炭生产		
7　化学工业	7.1　己二酸和硝酸生产的 N_2O 排放	
	7.2　消耗臭氧层物质/HCFC-22 生产的 HFCs 排放	
	7.3　半导体生产的含氟气体排放	
	7.4　除 7.1 – 7.3 外的化学工业排放	
8　钢铁冶炼		
9　有色金属冶炼	9.1　炼铝的 PFCs 排放	
	9.2　炼镁的 SF_6 排放	
	9.3　除9.1和9.2外的有色金属冶炼的排放	
10　水泥生产		
11　非金属矿物制品（水泥除外）生产		
12　机械和设备制造		
13　纸浆生产、造纸和印刷		
14　食品和烟草生产		
15　木材/木制品加工		
16　建筑业		
17　纺织和制革		
18　住宅和商用楼宇		
19　农业/林业/渔业	19.1　农业过程的 CH_4/N_2O 排放	
	19.2　除 19.1 外的农业/林业/渔业的排放	例如：牲畜肠道发酵、粪肥管理、化肥施用、稻米耕种
20　废物处理	20.1　固体废物处理	
	20.2　废水处理	
	20.3　其他废物处理	
21　其他		